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复〔2022〕58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银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销小额贷款业务试点资格的批复

东莞市银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：

你司关于申请注销小额贷款业务试点资格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依法依规注销小额贷款业务试点资格。请你司按照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金〔2009〕10号）和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粤金贷监〔2016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，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再使用“小额贷款”字样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。
